

## 2023年临沂市检验检测中心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表（9）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工作活动	
							标准值 (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标准)			历史值 (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需明确的来源)			
							规划值	当年标准值		前三年均值	上年值		来源
								标准值	来源				
1	承担市级政府安排的监督抽检任务	负责全市工业产品的质量检验检测工作	完成市级下达的工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工作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任务批次数	完成全市化肥、板材、家具、玩具、电器等工业产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的质量监督抽检任务批次数	980批次	980批次	980批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2023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任务	600批次	980批次	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系统数据；内部统计、上级部门认可	开展化肥、板材、家具、玩具、电器等工业产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的抽样及检验检测工作
		承担全市生产、流通、餐饮领域食品检验检测工作	完成市级下达的生产、流通、餐饮领域食品检验检测工作	成品油（含汽油、柴油、车用尿素）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批次数	完成市场监管部门全市流通领域成品油（含汽油、柴油、车用尿素）、生态环境局全市柴油货车油品溯源监督抽检任务批次数	4300批次	4300批次	4300批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下达的2023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任务	4300批次	4300批次	内部统计、上级部门认可	开展成品油（含汽油、柴油、车用尿素）的抽样及检验检测工作
		承担全市生产、流通、餐饮领域食品检验检测工作	完成市级下达的生产、流通、餐饮领域食品检验检测工作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批次数	完成全市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食品监督抽检任务及上级部门安排的食品监督抽检任务批次数	14000批次	14000批次	14000批次	按照省政府对市政府的考核要求以及食品安全市创建工作，食品监督抽检批次数应达到5批次/千人，全市5.8万批次，市本级完成监督抽检任务2.3万批次，2023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市检验检测中心食品质量监督抽检任务1.4万批次。	15000批次	15000批次	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系统数据；内部统计、上级部门认可	开展食品的抽样及检验检测工作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工作活动	
						标准值 (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标准)			历史值 (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需明确的来源)				
						规划值	当年标准值		前三年均值	上年值	来源		
							标准值	来源					
1	承担市级政府安排的监督抽检任务	承担全市药品、化妆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工作	完成市级下达的药品、化妆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工作	药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批次数	完成全市辖区内以零售药店、医疗机构、基层诊所、卫生室、医务室等重点开展的针对性药品监督抽检任务批次数	800批次	800批次	800批次	市检验检测中心作为全市唯一的法定药品检验检测机构，承担全市药品、化妆品检验工作。2023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药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任务800批次。	800批次	800批次 120批次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样检验与分析系统数据；内部统计、上级部门认可	开展药品、化妆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的抽样及检验检测工作
		承担全市农产品质量及相关的农业投入品、农业环境、农业资源的质量检测工作	完成市级下达的农产品质量及相关的农业投入品、农业环境、农业资源的质量检测工作	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批次数	完成农业部门安排的种植业农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质量监督抽检任务批次数	1420批次	1420批次	1420批次	按照省政府对市政府的考核要求，农产品监督抽检批次数应达到1.5批次/千人。2023年全市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17000批次，其中，市本级完成2600批次，由市检验检测中心完成种植业农产品1420批次。	1000批次	2200批次	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据上报系统；内部统计、上级部门认可	开展种植业农产品及相关的抽样及检验检测工作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批次数	完成农业部门安排的水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质量监督抽检任务批次数	280批次	280批次	280批次	按照省政府对市政府的考核要求，农产品监督抽检批次数应达到1.5批次/千人。2023年全市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17000批次，其中，市本级完成2600批次，由市检验检测中心完成水产品280批次。	230批次	230批次	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据上报系统；内部统计、上级部门认可	开展水产品及相关的抽样及检验检测工作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批次数	完成农业部门安排的畜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质量监督抽检任务批次数	900批次	900批次	900批次	按照省政府对市政府的考核要求，农产品监督抽检批次数应达到1.5批次/千人。2023年全市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17000批次，其中，市本级完成2600批次，由市检验检测中心完成畜产品900批次。	900批次	900批次	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据上报系统；内部统计、上级部门认可	开展畜产品及相关的抽样及检验检测工作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工作活动
							标准值 (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标准)			历史值 (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需明确的来源)			
							规划值	当年标准值		前三年均值	上年值	来源	
								标准值	来源				
1	承担市级政府安排的监督抽检任务	承担全市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活动中粮食质量及原粮卫生的检验检测工作	完成上级下达的粮食检验检测工作	粮食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批次数	完成粮食部门安排的粮食质量监督抽检任务批次数	700批次	700批次	700批次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下达的2023年粮食监督抽检文件	500批次	700批次	内部统计、上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告数据	开展粮食的抽样及检验检测工作
		承担国家棉花、毛绒等纤维质量公证检验工作；承担全市纤维及其制品的质量检测和监督抽检工作	完成上级下达的纤维及其制品质量检测和监督抽检工作	纤维制品监督抽检任务批次数	完成全市纤维及其制品的监督抽检任务批次数	70批次	70批次	70批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纤维制品监督抽检文件	80批次	100批次	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系统数据；内部统计、上级部门认可	开展纤维及其制品的抽样及检验检测工作
2	承担国家、省级部门安排的监督抽检任务以及国家、省级风险检测任务	承担国家棉花、毛绒等纤维质量公证检验工作	完成国家纤监中心安排的棉花公证检验任务	棉花公证检验任务数量	完成国家纤监中心安排的棉花公证检验任务数量	参与完成30万吨	参与完成30万吨	参与完成30万吨	国家纤监中心下达的棉花公证检验任务	参与完成30万吨	参与完成30万吨	新疆棉花入库信息监管平台数据	开展棉花公证检验检测工作
		承担国家、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	完成国家、省级下达的生产、流通、餐饮领域食品检验检测任务	国家级、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批次数	完成国家、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安排的食品监督抽检任务批次数	1000批次	1000批次	1000批次	国家、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2023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文件	1000批次	1490批次	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系统数据；内部统计、上级部门认可	开展食品的抽样及检验检测工作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工作活动
							标准值 (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标准)			历史值 (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需明确的来源)			
							规划值	当年标准值		前三年均值	上年值	来源	
								标准值	来源				
2	承担国家、省级部门安排的监督抽检任务以及国家、省级风险检测任务	承担省级药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	完成省级下达的药品评价性抽检、监督抽检、风险监测任务	省级药品监督抽检任务批次	完成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排的药品评价性抽检、监督抽检、风险监测任务批次	800批次	800批次	800批次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达的药品监督抽检任务文件	800批次	859批次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样检验与分析系统数据；内部统计、上级部门认可	开展药品抽样及检验检测工作
		承担省级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	完成省级下达的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	省级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批次	完成省农业农村厅安排的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	335批次	335批次	335批次	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文件	300批次	335批次	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据上报系统；内部统计、上级部门认可	开展农产品及相关的抽样及检验检测工作
3	负责全市计量检定技术工作	开展全市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工作	完成全市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工作	贸易结算类计量器具检定数量	按照《计量法》等相关规定，完成全市贸易结算类计量器具检定的数量	170000台件	170000台件	170000台件	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平台推送任务	190000台件	190000台件	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平台数据	开展贸易结算类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工作
				安全防护类计量器具检定数量	按照《计量法》等相关规定，完成安全防护类计量器具检定的数量	20000台件	20000台件	20000台件	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平台推送任务	29000台件	28000台件	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平台数据	开展安全防护类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工作
				医疗卫生计量器具检定数量	按照《计量法》等相关规定，完成医疗卫生计量器具检定的数量	3800台件	3800台件	3800台件	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平台推送任务	3000台件	3000台件	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平台数据	开展医疗卫生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工作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工作活动
							标准值 (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标准)			历史值 (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需明确的来源)			
							规划值	当年标准值		前三年均值	上年值	来源	
								标准值	来源				
3	负责全市计量检定技术工作	开展全市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工作	完成全市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工作	环境监测类计量器具检定数量	按照《计量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环境监测类计量器具检定的数量	200台件	200台件	200台件	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平台推送任务	370台件	290台件	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平台数据	开展环境监测类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工作
4	接受上级委托和受有关部门、社会组织、法人和公民委托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受理社会组织、法人和公民委托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完成社会组织、法人和公民委托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委托检验检测任务批次数	完成全市社会组织、法人、公民委托开展的检验检测任务批次数	2300批次	2300批次	2300批次	检验检测委托协议书	2300批次	2300批次	上缴国库统计数	开展委托样品的检验检测工作
		开展全市非强制类计量器具的委托检定校准工作	完成全市计量器具的委托检定校准工作	计量器具的委托检定校准任务台件数	完成全市社会组织、法人、公民委托开展的计量检定/校准任务批次数	26000台件	26000台件	26000台件	计量检定委托协议书	33000台件	31000台件	上缴国库统计数	开展计量器具的委托检定/校准工作
5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持续保持并不断提升检验检测能力，为产品质量监督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根据国家、省相关文件要求，不断提升检验检测能力，购置仪器设备	检验检测资质扩项数	为满足新检验检测领域扩项需求，购置仪器设备，扩充检验检测资质数量和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数量	200个检验检测参数；12项社会公用社会计量标准	3年提升4000个检验检测参数	200个检验检测参数；12项公用社会计量标准	《关于加快推进山东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对市级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提出了要求。依据我中心申请，市政府、市财政局批复了《关于对<临沂市检验检测中心关于立足打造淮海经济区检验检测知名品牌开展能力提升三年规划的请示>的办理意见》，计划用3年时间，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参数4000个，服务全市产业高质量发展。	2000个检验检测参数；8项公用社会计量标准	1534个参数；9项公用社会计量标准	山东省金质数据管理系统；内部统计、上级部门认可	购置仪器设备，开展扩项和检验检测工作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工作活动	
							标准值 (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标准)			历史值 (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需明确的来源)			
							规划值	当年标准值		前三年均值	上年值		来源
								标准值	来源				
5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持续保持并不断提升检验检测能力,为产品质量监督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根据国家、省相关文件要求,不断提升检验检测能力,购置仪器设备	完成检验检测任务增加量	为解决原有检验检测仪器设备不足的情况,购置仪器设备,提高检验检测任务完成数量	1000批次	2023年比2019年中心成立时完成检验检测批次增加一倍(15000批次)	1000批次	《临沂市财政局关于对<临沂市检验检测中心关于立足打造淮海经济区检验检测知名品牌开展能力提升三年规划的请示>的办理意见》	5000批次	1750批次	完成检验检测报告数量	购置仪器设备,开展扩项和检验检测工作
6	开展质量技术和质量基础的科学研究及推广	开展产品标准、检测方法、检测设备的研究及推广应用工作	开展产品标准、检测方法的研究及推广应用工作	标准的制定及推广应用的项数	本单位参与标准的制定及课题研究,提升产品标准水平,加强国家对产品质量的管理水平	4项	4项	4项	检验检测工作发展需要及工作计划	4项	4项	发布的标准及获得的证书	1.开展检验检测标准的制修订;2.开展产品标准、检验检测方法的推广应用工作。
7	协调和指导全市检验检测工作	指导县区检验检测中心,推动建立有效的检验检测工作机制	完成指导县区检验检测中心,推动建立有效的检验检测工作机制	指导县区检验检测中心个数	加强对各县区检验检测工作的指导、加强与各单位的技术交流,建立有效的检验检测体系,提升全市检验检测能力	9个	/	9个	工作计划	9个	9个	内部统计	加强与各县区的沟通,指导9个县区检验检测中心工作
		负责全市区域性、突发事件处置所需检验检测能力、专业人员的调配	完成全市区域性、突发事件处置所需检验检测能力、专业人员的调配	参与全市区域性、突发事件处置比例	通过加强与各县区检验检测中心的沟通,开展检验检测培训、指导,提升技术能力,参与处置产品质量发生区域性、突发事件	100%	100%	100%	全市应急管理要求	100%	100%	内部统计	根据市委安排,参与全市区域性、突发事件的处置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工作活动
							标准值 (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标准)			历史值 (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需明确的来源)			
							规划值	当年标准值		前三年均值	上年值	来源	
								标准值	来源				
7	协调和指导全市检验检测工作	组织检验检测技术交流、研讨	完成组织检验检测技术交流、研讨	检验检测大讲堂开展次数	组织全市检验检测人员参加“检验检测大讲堂”培训，开展技术交流、研讨等工作	15次	/	15次	中心培训计划	12次	15次	内部统计	组织开展“检验检测大讲堂”培训
				通过国际能力考核数量	反映通过LGC、FAPAS等国际能力验证的数量	4个	4个	4个	国际能力验证通知单	4个	4个	国际能力验证结果报告	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求和检验检测需求，开展能力验证样品的检验检测工作
				检验检测资格考核总体通过率	应按照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要求加强实验室管理，顺利通过各级检查、考核，依法取得出具检验检测报告资格的情况。	100%	100%	100%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及业务主管部门的考核要求	100%	100%	相关部门检查情况通报	通过加强质量控制、开展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等方式，加强实验室内部管理